

#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我们参加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，现就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书签字页)

---

朱新蓉

---

王子健

---

黄昌兵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